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5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14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05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ir@shuionnc.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135,516	97,148	39.49%
EBITDA	35,600	11,836	200.78%
調整後EBITDA(附註1)	35,600	24,060	47.96%
年內溢利	23,709	3,166	648.86%
調整後年內溢利(附註2)	23,709	15,390	5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3	47,567	24.63%
貿易應收款項	204	270	-24.44%
資產淨值	146,990	137,781	6.68%

附註：

1. 調整後EBITDA為扣除上市開支前的EBITDA。
2. 調整後年內溢利為扣除上市開支前的年內溢利。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本人欣然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既艱辛又令人振奮的一年，因為本港社會的大氣候環境令我們在招聘前線工作人員的問題上遇到重重困難，既要考慮本公司之股東(「股東」)的利益亦要顧及客戶的需求，最終艱辛地在兩者中取得了平衡，令我們的業務得以穩步發展。在過去的一年，雖然我們管理的安老院舍數目沒有增加，但受惠於(i)二零一七年年底新收購位於油塘的安老院舍；及(ii)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協助我們有效地提升了安老院舍的軟硬件設施。在我們的設備、服務質素及床位數目同步上升的情況下，收入亦相應地增加，令本年度的盈利有了明顯的增長。

未來發展

預計二零一九年仍然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除需要面對數間安老院舍因租約期滿而面臨加租的問題外，亦因為政府向安老院舍提供援助政策以資助其聘請前線員工而增加的各種競爭。預計未來就租金及薪酬上升的原因將會令某些市場上的中小型院舍因而結業。但有危就有機，我們會更加努力地裝備自己，積極發展自家品牌的安老院舍，除吸納區內日漸年長的長者外，因其他院舍結業而流失的長者住客亦將會是我們的客戶來源之一。除此之外，我們旨在透過繼續致力物色合適的安老院舍並將其收購，令業務穩步發展及壯大。

致謝

最後，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沒有你們在背後默默耕耘，我們是不會有今天的成果，期盼未來我們繼續共同携手，迎難而上，衝過每一道難關再共同分享努力後的成果及喜悦。

易德智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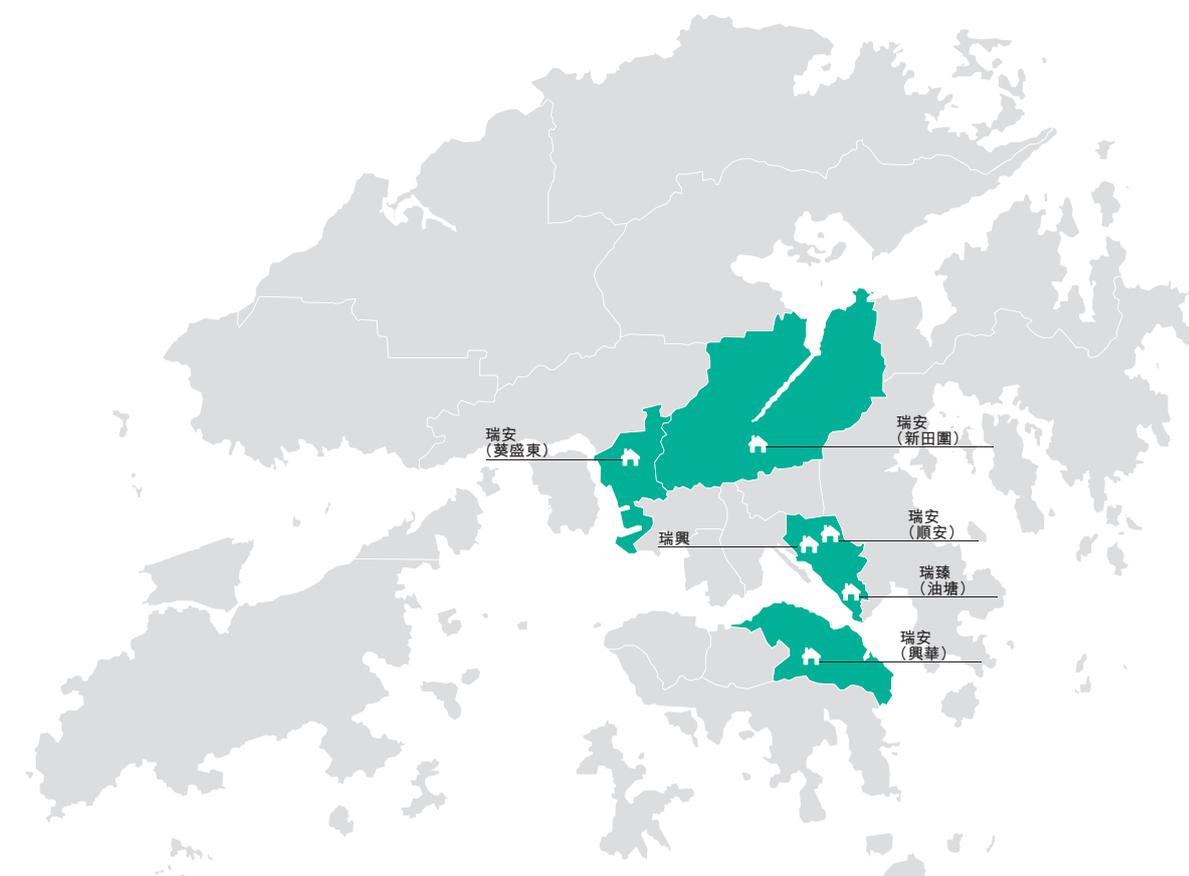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策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安老院舍	位置	由本集團營運 的起始年份	宿位總數	改善買位 計劃宿位數目	改善買位 計劃宿位分類
瑞安(順安)	觀塘	2007	118	61	甲一級
瑞安(興華)	東區	2008	72	不適用	不適用
瑞興	觀塘	2011	90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安(新田圍)	沙田	2016	91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安(葵盛東)	葵青	2016	238	136	甲一級
瑞臻(油塘)	觀塘	2017	207	42	甲二級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30,109	22.22%	24,758	25.48%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73,775	54.44%	53,144	54.71%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443	0.33%	205	0.21%
	104,327	76.99%	78,107	80.40%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1,189	23.01%	19,041	19.60%
總計	135,516	100.00%	97,148	100.0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97,14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35,516,000元，升幅約39.49%。

7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78,107,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04,327,000元，升幅約33.57%。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4,75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0,109,000元，升幅約21.6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瑞臻護理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後(此為一間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甲二級安老院舍)，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53,14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73,775,000元，升幅約38.82%。

該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6個宿位；去年大部分時間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本報告年度及去年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05,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443,000元，升幅約116.10%。

經營業績(續)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9,04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31,189,000元，升幅約63.80%。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報告年度及去年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明細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7.03%	95.61%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3.95%	95.6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約港幣41,042,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54,511,000元，升幅約32.8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約港幣17,175,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27,209,000元，升幅約58.42%。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年內溢利錄得約港幣23,70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3,166,000元。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於接近二零一七年年末收購瑞臻(油塘)及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上市費用所致。

調整後年內溢利

本集團計算調整後年內溢利為年內損益加回上市開支。

由於該等項目並非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表現及於上市後不會發生，因此本集團透過剔除以上項目的影響的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調整後年內溢利為約港幣23,70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約港幣15,390,000元，上升約54.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9,2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55,898,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8,46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18,029,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9,28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47,56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2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27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46,99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137,781,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12,000,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外，本集團未有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17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8,632,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93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港幣500,000元以下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6
港幣1,000,001元以上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而非根據招股章程所估計及披露的港幣4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25,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間營運中的安老院舍；(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i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設施；(iv)約港幣2,6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v)約港幣1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已存放於本集團之香港銀行賬戶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更改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800,000元之用途為收購另一間於香港營運中的安老院舍。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及採納股息政策及提名政策。股息政策及提名政策之政策摘要分別刊載於本報告的第21頁及第18頁內。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雷志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再次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易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易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制定。

易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中國接受約六年的小學教育，之後，彼於一九七九年移民至香港，並開始作為裝修行業的學徒入職。在裝修行業汲取約六年的經驗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易先生於一間建築公司就職，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保養工程。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自己的公司，並於直至一九九二年前展開樓宇保養領域的工程。於該期間內，彼參與安老院舍的裝修項目並協助設計其胞姊成立的兩間安老院舍(即瑞安護老院及瑞安護老院(九龍塘分院))，以符合取得經營牌照的相關要求，此時，彼開始獲取安老院舍領域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於一九九三年，易先生與其胞姊合辦位於九龍的私營安老院舍瑞安護老院(太子道分院)。此後，彼開始積極參與有關安老院舍的規劃及建設、日常管理及營運，並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積累超過24年的經驗。除本集團旗下的安老院舍外，易先生亦在本集團成立前協助其他三間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

易先生為其他兩名執行董事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的姐夫，亦為行政總裁雷志達先生的舅舅。

鍾建民先生(「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鍾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即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瑞安(順安)」)、瑞興護老中心有限公司及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瑞安集團(香港)」)。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培訓及日常營運。彼亦協助易先生處理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等事宜。

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電腦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學位。鍾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完成醫療管理學會的保健員培訓課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為保健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向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為社工。

鍾先生擁有逾15年安老院舍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其他安老院舍擔任保健員，並主要協助護士及物理治療師照顧長者住客以及處理行政工作。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瑞安(順安)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瑞安(順安)總監。彼負責瑞安(順安)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鍾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瑞興董事，並負責員工培訓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實現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內弟及執行董事鍾慧敏女士的胞兄。

執行董事(續)

鍾慧敏女士(「鍾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女士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興華)有限公司(「瑞安(興華)」)的董事及瑞安(順安)的醫務總監。鍾女士現時負責為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製訂保健政策、程序及培訓計劃，且亦負責分配、分派及監督醫護工作，以及不時評估工作效率。彼亦協助易先生招募、監管及管理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

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護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管理學進修文憑。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一名註冊護士。鍾女士擁有約26年香港老人科專科註冊護士經驗。鍾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廣華醫院接受護理培訓，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獲聘為明愛醫院老人科註冊護士。其後，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老人科及安寧科工作。隨後，鍾女士於瑞安護老中心(沙田)有限公司獲聘為註冊護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於瑞安(興華)擔任董事。

鍾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妻妹及執行董事鍾先生的胞妹。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亦擔任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瑞安(葵盛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中學畢業後從事裝修行業學徒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榛栢有限公司(前稱瑞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位於油塘的安老院舍擔任基層文員，從而投身安老院舍行業。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上述安老院舍擔任副院長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一所位於沙田的安老院舍擔任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起，雷先生被委任為瑞安(葵盛東)之董事及院長。雷先生在任院長期間，負責安老院舍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並累積逾十九年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經驗。

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易先生的外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易蔚恒女士之子。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允培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允培先生現時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劉允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的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劉允培先生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允培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亦擔任瑞安(葵盛東)的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允培先生獲委任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郭先生亦一直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

郭先生於企業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尤其是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具備豐富經驗。

郭先生目前擔任傑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新星汽車有限公司及郭志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郭先生一直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郭先生一直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隨後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博愛醫院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擔任仁愛堂的董事及香港新界西獅子會創會第二副會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大潛先生(「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積逾30年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彼取得英國白金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除屬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先生亦為英國及威爾士(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以及新加坡共和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的律師。劉先生亦獲中國北京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及委託公證人。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劉先生亦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8)的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黃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四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執行委員會董事。彼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及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黃先生作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駐加拿大代表，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向港加商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高級管理層

梁佩珊女士(「梁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安集團(香港)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審核、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逾12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梁女士擔任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6，現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附屬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譚根榮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從事審核方面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易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前，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適當平衡的技能及經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1至14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當中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行使獨立判斷。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獲明確識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例會外，亦於特殊情況下召開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親自或通過電話參加會議。

董事會組成及於本報告年度彼等各自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載列如下：

	於各自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	1/1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鍾建民先生	1/1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慧敏女士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0/1	5/6	3/4	不適用	2/2
劉大潛先生	0/1	6/6	4/4	2/2	2/2
黃偉豪先生	0/1	4/6	2/4	1/2	不適用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規劃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監督管理人員在執行董事會決策及處理日常營運時之表現。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會定期舉行會議，秉誠行事、審慎盡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續)

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將接受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為確保董事於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本報告年度，全體董事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方面之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易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前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此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易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考慮易先生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已累積逾24年的經驗，對安老院舍行業的趨勢及政策變化有充分理解，董事會認為由易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更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易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之益處。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具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獲提名以提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或向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董事。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資歷等方面；
- (b) 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 (c)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d)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具的獨立性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
- (f)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在任之服務年期。

每項擬建議的新董事委任、選任或重選均應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標準和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慮，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推薦其意見以供考慮和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及黃先生。

於本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詳情載於上述「會議」一節。於本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過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之成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的季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的季度業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b) 會見外聘核數師並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及審核問題，並審閱其調查結果，建議及陳述；
- (c) 與管理層審閱管理風險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d) 負責本集團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檢討；
- (e) 於二零一八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f)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其聘用條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易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黃先生。

於本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詳情載於上述「會議」一節。於本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 (c) 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d) 考慮委任擬議的行政總裁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具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之組成後，提名雷志達先生(即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其中考慮到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及劉先生。

於本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由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詳情載於上述「會議」一節。於本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就新委任行政總裁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
- (b) 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與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已採納程序，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本集團的需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營運、管理、法律事宜、企業管治、財務及審計。董事會認為，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與系統實屬充分。

於本報告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而有效，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息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一方面可為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緊握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的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一般市場因素；
- (d) 本集團之任何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股息政策(續)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f)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g)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h) 本集團不時受法定及監管之限制；及
- (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和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的酬金約為港幣1,500,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於編製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1頁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全職僱員及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報告年度，公司秘書進行逾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14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其現有版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概述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於呈交提議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應始終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議須以書面述明會議目的，經申請者簽署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關會議應於呈交提議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呈交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議人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議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提議人作出彌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文件可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或發送至電子郵箱ir@shuionnc.com，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一段。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有關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種渠道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交付予股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作為一間紮根於香港的公司，本公司致力推動環保，肩負社會責任，秉持嚴謹企業管治。本集團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本集團相信這是讓其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的唯一一個經營範圍，即安老院舍的經營。報告範圍將貫徹本集團營運活動，包括香港總部以及來自香港四區的四間自有及自營「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品牌的安老院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適用條文所編製編寫。

報告期間

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彼等對本集團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了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本集團通過不同溝通管道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監管機構和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緊密溝通。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本集團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本公司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當中。

持份者類型及各自溝通管道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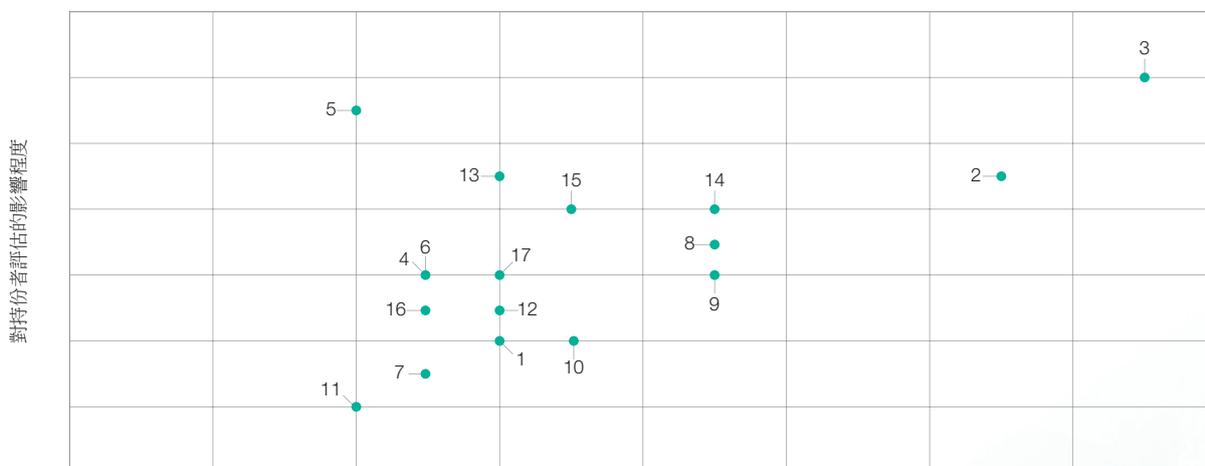
持份者類型	溝通管道
股東／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經理及意見表
	投訴檢討會議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 意見箱等)
	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政府、監管機構	定期彙報表現
	書面回應公眾諮詢
	實地考察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制定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時，本集團考慮持份者的預期並致力透過相互合作改善其表現，以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矩陣如下：



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

1	排放控制	10	培訓及發展
2	無害廢物處理－廚餘及其他	1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	有害廢物處理－醫療廢物及其他	12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4	資源消耗	13	食物安全
5	僱員薪酬福利	14	化學品收集、儲存及派發
6	招聘、晉升及解聘	15	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
7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16	反貪污
8	內部安全管理	17	企業社會責任
9	廚房安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本集團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ir@shuionnc.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意識到日常營運可能導致對自然環境的潛在影響。因此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制定了《環保政策及廢物管理措施》及多種環境政策，對安老院舍日常運營的附屬品(醫藥產品)產生的醫療廢物進行有效控制，對廢棄物有序管理，並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強調根據營運的不同部分採取最佳方式管理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會監督各部門對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實現集團的環境目標及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等)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動審視所有營運的氣體排放問題，結果表明並無重大影響可予報告。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導致將廢氣直接排放到大氣中的活動(例如燃燒，工業或重運輸活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在氣體排放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雖然如此，本集團亦積極制訂不同減低廢氣排放量的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中包括採用電能廚具。因氣體煮食設施在使用時會產生大量熱力及制造大量二氧化碳；故在電力負荷足夠的情況下，所有安老院舍均應採用電能廚具。使用電能廚具有助僱員養成使用其他烹飪方法的習慣，從而提高他們對減少廢氣排放的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

除致力監控氣體污染物排放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減少碳排放量的措施，尤其是減少整體碳足跡。本集團根據電力供應商所提供於本報告期間的耗電量及排放系數(數據來自電費單及電力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估算出本集團的碳足跡。然後，本集團同時作出進一步調查，並與員工及外界持份者合作，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減低碳足跡。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運輸(範疇一)所用氣油燃燒的直接排放以及煤氣煮食及所購電力(範疇二)的間接排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碳足跡約為1,458.95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約為每僱員5.27噸二氧化碳當量。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生活污水

本集團會監控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以遵守相關法規。本集團主動審視所有營運的污水排放問題，結果表明並無重大影響可予報告。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沖廁廢水和清潔用水。生活廢水一般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管道，由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統一處理。

無害廢物處理－廚餘及其他

廚餘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亦會涉及食品處理。為了支持環境保護署的《惜食約章》及減少浪費，本集團制定了為廚房提供膳食預備須知、食品儲存指引及膳食流程控制的《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引》，希望從源頭減少廚餘。本集團亦推行多項措施減少廚餘，例如更善用食材。

其他

本集團與員工、業務夥伴一直緊密合作，推動及推廣減少廢物。為避免產生浪費，在工作場所推行不同措施，如鼓勵紙張回收及適當循環使用紙張。另外本集團正努力推動無紙化工作環境，鼓勵員工透過電子郵件及電子格式文件工作及溝通，而非使用實體印刷本。有關措施深受歡迎，得到員工支持並能提高員工減廢意識。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約892.1噸無害廢物，排放密度為每僱員3.22噸。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消耗約237,918張紙。

有害廢物處理－醫療廢物及其他

醫療廢物

本集團主要業務涉及安老院舍服務及管理，需要處理各類醫療相關產品，部分營運包括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本集團審慎管理產生的廢物，憑藉清晰的指引及措施，確保僱員的安全。本集團依據各項指引及標準，遵守有關廢物處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醫療廢物規例》。

由於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可能產生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例如針筒、針咀、敷料以及長者住客遺下的藥劑及藥物，故營運在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方面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醫療廢物工作守則》。《內部手冊》制定適用的管理措施，並根據《醫療廢物規例》，制定僱員在處理營運產生的日常醫療廢物的指引，並提高僱員管理危險廢物的意識。

本集團概無面臨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具威脅性訴訟，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醫療廢物規例》收到任何關於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的書面投訴或警告。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產生合共約0.19噸有害廢物，排放密度為每僱員0.0007噸。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續)

有害廢物處理－醫療廢物及其他(續)

化學廢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化學廢物，包括處置未使用或過期的長者住客藥物，按《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界定，亦涉及化學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僱員接受培訓，尤其是在轉交持牌廢物處理公司進行進一步處理前根據《內部手冊》正確處理化學廢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積極推動「智慧運用」的資源使用文化。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消耗一定數量的資源，深明於此，本集團持審慎的消耗態度，尤其是水電的使用，盡量節約使用及減少碳足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辦公室內成功實施採取節能及更具效益的政策及措施等活動，部分措施包括升級照明設備及空調系統、推廣合理用水計劃及廢紙循環利用，並獲得僱員的全力支持。透過該等措施，員工亦提升了對減少能源和水消耗的意識。

資源消耗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本集團透過與員工合作，提醒於日常工作中推動「智慧運用」概念。在不同辦公區域張貼通告，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閉電燈及影印機。員工亦被提醒於使用電子設備時應有良好習慣：例如通過將空調設置為攝氏25.5度，減低耗電量並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另外，本集團亦針對不同方面執行不同節約能源措施，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用電管理

照明設備

- LED照明系統是目前所知耗電量最少且最安全的照明系統，故所有照明設備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更換為LED照明系統。

冷氣及通風設備

- 通風設備如長時間開啟將大量消耗能源及因將室內的冷氣抽出室外而增加冷氣機的負荷，故相關設備加裝時間掣控制啟動的時間，因應實際所需設定開關的時間以減少機件及電力的損耗；及
- 部分時間(午夜至清晨時段)院舍所需要的冷氣量較少。利用定時開關設施控制個別冷氣機的開關亦可大量節省能源使用。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續)

資源消耗(續)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為提升本集團的用水效益，各安老院舍採取了以下措施：

- 盡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長流水和跑、冒、滴、漏現象；及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

本集團亦一直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基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耗電量約為2,599,668千瓦時，總耗水量約為38,820立方米，排放密度分別為每僱員約9,385.08千瓦時及每僱員約140.14立方米。

使用包裝材料

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消耗及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著重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室內空氣質素

因院友及員工需要長時間留在安老院舍內，所以本集團尤其重視室內空氣質素。為了確保安老院舍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環境給院友居住及員工工作，本集團制定了《院舍環境清潔指引》，並就保持空氣質素建立了相關的措施，其中包括定期清洗冷氣機出口及空氣過濾器，確保入氣位置遠離污染源頭；使用不含揮發性化合物的傢俬；考慮安裝空氣清新機或其他吸除異味的裝置；及鼓勵和教導院友於任何天氣都要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公司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本公司制定了《員工手冊》等相關行政及人力資源制度的運行機制，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氣氛，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本集團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傭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相對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挽留人才，包括固定薪金及年度表現花紅。為確保薪酬計劃保持競爭，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董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將根據績效、資歷及能力評定，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乃由管理層團隊根據表現評估相關基準按年審閱。

本集團尊重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集團所有員工享受其他福利，如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社會及醫療保險、年假、病假、產假、帶薪休假及其他津貼。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律，實行強積金制度。

此外，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有條件的採納，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本集團透過人才市場現場招聘、網路招聘、公司門前資訊發佈招聘、社會公益招聘欄張貼招聘資訊、內部員工介紹及其他方式招聘人才。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本集團有完善的《招聘程序》詳細列明招聘申請、招聘程序、禁止事項和責任。

本集團對員工有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相關流程、細則均列明於《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中。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表現評核制度和督導機制，每季評核各職級員工表現，並按照員工工作表現、業務技術水準的評核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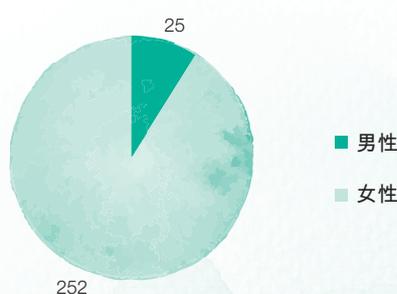
本集團離職分為：辭職、自動離職及解僱三種。各項離職定義及相關程序均在《員工手冊》詳細列明。員工離職須提前七天、十四天或一個月通知本集團或相等通知期代替通知(視情況而定)。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一家倡導機會平等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不因種族、膚色、信仰、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懷孕、婚姻及家庭狀況、國籍或殘疾而受到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傭實踐於運營中得以牢固確立及實施，如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薪酬及福利，以確保僱員與求職者享有平等機會及公平對待。任何員工受到恫嚇、受辱、受欺負或騷擾(包括性騷擾)時，可向員工代表、管理者代表直接反映，也可直接向總經理投訴，本集團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人數為277名，本集團僱員人數詳情載於下表：

性別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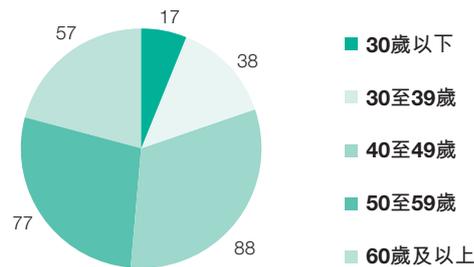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載於下表：

年齡分佈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安全是本集團優先考慮的事項之一，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向員工及長者住客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制定作為安全工作場所操作指引的相關內部政策及制度，提高營運過程中的安全意識，以及關於記錄及處理意外事件及合規記錄的規定。為最大限度的減少工傷，本集團投資各種輔助工具、工具及員工(包括護士及保健員)接受培訓並建議於營運過程中使用輔助設備(如身體起重設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院舍主管負責確保專業員工及僱員於向長者住客提供服務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約章；並向各職級員工提供《質素監控手冊》、《僱員手冊及指引》並由管理層監督執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重大事宜。

內部安全管理

為確保長者住客的生活環境零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由院舍主管執行及牽頭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安老院舍採納一系列緊急情況時適用的《嚴格保安約章》以及《防火及防爆程序》。本集團已於安老院舍安裝電子保安及監控系統，由安老院的文職人員負責控制監控系統，以監察物業及記錄緊急事件及意外，於出現糾紛或需要調查時可用作證據。

至於安老院舍內的水、電、氣體緊急情況，例如停電或漏水，都由維修部負責應對。安全合規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在院舍內安裝緊急照明系統。醫務及清潔部門負責安老院舍的清潔及消毒，並確保員工妥善遵守《清潔約章》。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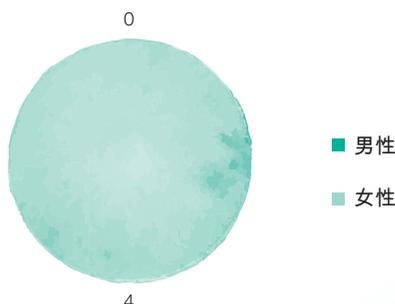
一般披露(續)

廚房安全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安老院舍均設有廚房並會提供餐飲服務，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廚房操作手冊》，並附有關於廚房員工安全事宜的清晰指引。員工須於彼等的日常操作過程中嚴格遵守指引，任何違規行為將予以記錄及審閱，作為年末員工表現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有關措施能夠提高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有助於減少工傷及降低有關傷害(如有)的嚴重性，足以有效防止嚴重工傷。

於報告期間，憑藉全面安全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安老院舍於報告期間僅發生4宗工傷，該等工傷影響甚微，並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操作傷害案例總數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亦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因此就日常營運可能產生的問題定期安排僱員進行全面專業培訓，提升員工技能及使質量保持達標。從而協助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協助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培訓管理

本集團在《職員培訓指引》制定了相關培訓目標、要求及內容。管理人員主要負責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董事及員工的培訓需要的持續教育計劃，以提高有關人士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在制訂培訓計劃時，管理層必須顧及機構的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系統、業務活動範圍及當時的發展。培訓計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並按照所需的緩急次序為員工安排培訓活動。每次培訓時，本集團都會監察員工有否遵守持續培訓規定。院長／主管會備存紀錄，並加以員工的簽署作實，以記錄有關人員曾經參加的培訓。院長／主管均有責任保存有關持續培訓的紀錄。若未能出示所規定的培訓紀錄，可能會引致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一般披露(續)

培訓管理(續)

培訓課程

本集團培訓課程分為安老及護理培訓和技能培訓兩個類別。安老及護理培訓的培訓目標對象主要為保健員及護理員，內容包括牙齒護理、正確使用輪椅、預防流感及扶抱及轉移技巧及餵食技巧的「技巧提升計劃」、皮膚及失禁的護理以及與認知障礙、糖尿病、帶狀皰疹(俗稱生蛇)等有關的安老知識。至於技能培訓的培訓目標對象主要為護士，以改善、升級及更新彼等有關藥物管理、抵抗力問題、預防接種及壓力訓練方面的知識為目標。

新入職員工均要接受入職培訓，各院長／主管必需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導向指引。各安老院舍亦需不斷提供持續培訓，各職級每年應有不少於兩次培訓，是所有各院長／主管均需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認為持續進修是保持員工的專業水平的關鍵要素及為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培訓計劃亦將僱員的職業發展、個人健康及成長等其他因素考慮在內。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壓力解決方案、員工壓力共擔的研討會，拓寬彼等的知識，進而拓闊彼等的職業道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參加合共2,474個小時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並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廣告及傳單上明確規定只僱用18歲或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會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學歷證明及身份證等資料。

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另外亦定期進行檢查，以防止經營的安老院舍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此外，本集團在《員工手冊》規定員工因工作需要加班，須經本集團同意，並由本集團安排補休或補薪。公司任何部門人員不得以理由扣押身份證、押金或工資。本集團亦不容許體罰，精神虐待和罰款制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性虐待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的重大事宜。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系統性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管理完善的採購體系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格認證，生產檢查以及年度審查及重新評估，確認供應商對產品的責任，以保證原材料的品質。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是產品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會對供應鏈採取措施，以保證其在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方面的合規性以及達到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在採購食物時，本集團會確保食物供應來源必須安全，供應商或食品製造商必須出示有關安全證明文件和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如沒有安全證明文件，院舍便要向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本集團亦會要求供應商保持食物運送車輛和盛器的清潔，食物要保持適當溫度及在適當／既定的時間付運送貨。本集團更會定期進行供應商表現檢討及評核，致力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除了環境風險以外，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供應商／承辦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採購等環節中的反腐工作。本集團採購過程會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將之視為業務的重要方面，並積極透過內部監控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亦一直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於報告期間，在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賠償方法方面，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嚴重不合規事宜。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食物安全

食物安全乃服務至關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準備及存放食物、廚房設施保養以及廚房員工操守的《全面質素控管程序》和《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引》，並要求員工遵守。就食品原材料的質素監控而言，本集團質素檢測團隊(包括各安老院舍的廚師及廚房員工)負責檢測食材及供應，包括原材料質素控制。此外，向廚師及廚房助理提供有關食物與環境衛生的培訓及指引。

預備食物的質素監控及食物安全均由廚師及院舍主管監督，並根據標準食物準備程序烹調。任何未根據標準程序烹製或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會被棄置。除準備食物外，《質素控管手冊》亦載列存放程序、衛生標準及廚房員工操守指引。本集團要求廚房員工嚴格遵守已訂明的質素標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予安老院舍及廚房的食材可安全食用。本集團將持續為廚師及廚房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安全，並確保營運程序及質素標準得以遵守。

化學品收集、儲存及派發

誠如董事所確認，瑞安(順安)、瑞興、瑞安(興華)、瑞安(新田圍)瑞安(葵盛東)及瑞臻(油塘)均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因此各間安老院舍已嚴格遵守《內部手冊》所載有關收集、貯存及派發化學品的營運程序。該等營運程序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製、處理及使用藥物的指引。指引包括要求員工核實長者住客的所有藥物，包括用藥詳情及記錄；將藥物根據其性質及住客分類，放置在上鎖的貯存櫃或其他指定地點並遵守包裝上所載的相關指引；執行「三核五對」行動(即三次確保(i)住客正確；(ii)藥物正確；(iii)時間正確；(iv)次序正確；(v)及劑量正確)；棄置醫療廢物於指定容器；及就棄置作獨立記錄及列表。

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將之視為業務的重要方面。本集團透過投訴檢討會議維持與客戶的公開溝通渠道，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此舉有助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情況及有助改進服務。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且定期進行表現檢討及評核，以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投訴機制處理客戶投訴，令高級管理層直接應對客戶的反饋，並迅速解決有關事宜。當本集團接獲長者住客或其家屬的投訴時，院舍主管或有關負責人士將立即聯繫受害客戶及進行安撫。視乎嚴重程度，有關人士可向院舍主管呈報及展開調查。院舍主管須根據標準程序存置該等糾紛的詳細記錄，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該等事件，以及通知有關長者住客的家屬。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續)

由於香港所有安老院舍均由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外部監督以符合規則及法規，故社會福利署亦已採用其處理任何有關香港安老院舍投訴的機制。投訴人可直接向社會福利署投訴，而社會福利署將調查有關投訴，倘發現安老院舍違反規則及法規，可對其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就透過社會福利署向本集團傳達的投訴而言，院舍主管將連同本集團一名專業護理成員調查投訴是否屬實。高級管理層將會定期審查投訴記錄，並於有需要時檢討及改進程序。其後，院舍主管將與社會福利署跟進，確保所有問題已妥善及時處理。

由於本集團運營涉及服務眾多長者住客，因此本集團極為審慎保護其個人資料，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保障長者住客個人資料的政策。為進一步確保長者住客的資料私隱權，本集團限制資訊系統存取權，供指定僱員使用，使若干資料僅於有需要時方可獲取。此外，僱員及專業員工須與簽署保密協議，據此彼等承諾對所有個人資料保密。

服務質素

為保持整體質量達到本集團的標準以及於有關方面保持長者住客的情緒及健康，現場主管及社工負責安老院舍的經營控制，如安老院舍的傳染控制、有關安老院舍的質量保證計劃、及對受虐長者的護理及處理可疑事件的質量控制。

於報告期間，並無直接針對安老院舍的重大投訴。於二零一八年度，社會福利署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安老院舍的投訴。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規定並致力禁止任何非法活動，包括貪污。本集團要求員工了解及禁止有關非法活動，並攜手合作以於日常營運中保障本集團及預防任何洗錢活動。《僱員手冊》載列有關職業道德及防止舞弊、疏忽、反賄賂及腐敗的指引。全體僱員於獲聘時獲發《僱員手冊》，並須於其受聘期間貫徹遵守規則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絕不容許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私利的行為，一旦發現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重大事宜。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解除為股東帶來利潤，承擔社會責任及於有需要時服務及回饋社區同樣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社區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舉辦參觀博物館、遺產旅遊、參觀自然公園、節日晚宴等多項活動，服務香港年長市民，旨在擴大長者的社交生活，並在香港傳播安老訊息。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服務社區，並尋求機會日後進一步服務。

社會關愛企業約章

該集團已參與由社會企業研究院舉辦的社會關愛企業約章計劃。本集團已簽署了關於社會責任及關愛的自願契約，並承諾通過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領域實施一套自願的道德標準來促進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有害廢物處理－醫療廢物及其他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無害廢物處理－廚餘及其他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有害廢物處理－醫療廢物及其他； 無害廢物處理－廚餘及其他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消耗 (不適用－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c) 政策；及 (d)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e) 政策；及 (f)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g) 政策；及 (h)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i) 政策；及 (j)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於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12,000,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1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購買少於30%貨物及服務，且向其最大客戶出售少於30%貨物及服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140,9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1,005,000元)。

董事

於本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在釐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因此，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雷志達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為依據。董事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3,980,000	66.00%
雷志達先生(「雷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ii)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020,000	9.01%

附註：

-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易先生於263,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擁有及15,280,000股股份由易先生直接持有。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雷先生於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00,000股股份由基兆投資有限公司(「基兆」)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及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基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00%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8,911	89.11%
鍾建民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慧敏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雷先生	基兆	實益擁有人	3	100.00%

附註：

本公司由瑞樺擁有62.18%，及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萬昌、恒智、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附註1)
瑞樺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8,700,000	62.18%
萬昌	(i)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附註3)	263,980,000	66.00%
恒智	(i)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附註3)	263,980,000	66.00%
易蔚恒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附註3)	263,980,000	66.00%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63,980,000	66.00%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擁有。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蔚恒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易先生於263,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0%。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該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其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該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該計劃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收購瑞臻(油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日期前，作為租客的瑞臻(油塘)已與作為業主的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易先生亦為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用於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安老院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分別為港幣150,000元及港幣62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於本報告第108頁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瑞樺、瑞專、恒智、萬昌、志泰有限公司、易先生、易蔚恒女士、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曉軍先生，「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彼等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或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香港或有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促使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首先將有關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續)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及表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起期間，契諾人並無(其本身或連同任何第三方)接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機會，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或使本公司獲得有關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由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向本公司遞交的不競爭契據確認，當中確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每名核數師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或關於執行其各自職務之職責或認定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了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5至113頁所載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79,94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48.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各自就是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收購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相對應的被收購附屬公司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其使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推算以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由於商譽減值過程涉及基於受預期日後市場及經濟環境影響的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核而言十分重要。

關於 貴集團商譽減值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以及14，該等附註特別披露了管理層在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已包括但不限於在內部評估專家幫助下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特別是預算毛利率、折讓率及增長率。我們透過與過往表現比照預測、檢討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考慮 貴集團現金流量推算的過往準確性，評估該等假設。

我們同時關注了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商譽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概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還作出下列事項：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35,516	97,148
其他收入	5	5,554	4,522
員工成本		(54,511)	(41,04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7,209)	(17,175)
折舊及攤銷		(7,515)	(5,400)
食物		(4,021)	(2,989)
醫療費用		(6,931)	(4,930)
專業及法律費用		(3,842)	(2,534)
公用事業開支		(3,231)	(2,377)
消耗品		(1,335)	(1,283)
其他經營開支		(4,390)	(5,280)
上市開支		-	(12,224)
除稅前溢利	6	28,085	6,436
所得稅開支	9	(4,376)	(3,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709	3,1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901	1,491
非控股權益		1,808	1,675
		23,709	3,1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5.48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603	11,771
無形資產	13	5,250	8,636
商譽	14	79,940	79,940
遞延稅項資產	21	772	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565	101,0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04	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9,587	7,252
可收回稅項		206	8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9,283	47,567
流動資產總值		69,280	55,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879	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6,267	15,15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274	261
應付稅項		1,049	1,746
流動負債總額		18,469	18,029
流動資產淨值		50,811	37,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376	138,9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86	1,1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6	1,156
資產淨值		146,990	137,78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4,000	4,000
儲備	23	140,906	131,005
非控股權益		140,906	135,005
		2,084	2,776
權益總額		146,990	137,781

董事
易德智

董事
鍾建民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0	109,298	5	(1,046)	22,748	135,005	2,776	137,7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901	21,901	1,808	23,709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12,000)	(12,000)	(2,500)	(14,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109,298	5	(1,046)	32,649	144,906	2,084	146,9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港幣144,906,000元及港幣131,0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807	5	(1,046)	21,257	71,023	3,101	74,1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1	1,491	1,675	3,166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2,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	-	-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1,000	71,000	-	-	-	72,000	-	72,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9,509)	-	-	-	(9,509)	-	(9,5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109,298	5	(1,046)	22,748	135,005	2,776	137,78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因完成上市而按每股港幣0.72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72,0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085	6,436
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14	-
折舊	6	4,129	3,116
無形資產攤銷	6	3,386	2,284
		35,814	11,8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	(1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335)	(7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	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13	57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3	57
		34,682	11,761
經營所得現金		34,682	11,761
已付所得稅		(5,291)	(4,023)
		29,391	7,7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391	7,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43,9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75)	(1,7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75)	(45,7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763)
已付股息	(14,500)	(2,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500)	63,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716	25,2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67	22,3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83	47,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3	47,56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83	47,567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瑞安護老院控股有限公司 (「瑞安(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五日	62,35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 (「瑞安集團(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5,3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 有限公司(「瑞安(順安)」)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港幣10,000元	-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興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瑞興」)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 日	港幣10,000元	-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61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瑞安護老中心(興華)有限公司 (「瑞安(興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港幣10,000元	-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安護老中心(新田圍)有限公司 (「瑞安(新田圍)」)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港幣15,000元	-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瑞安(葵盛東)」)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港幣3,760,000元	-	66.67%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瑞臻(油塘)」)*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	港幣6,000元	-	100%	營運一間安老院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現金代價港幣45,000,000元收購瑞臻(油塘)的全部股權，其後瑞臻(油塘)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採納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了一般處理方法及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貸款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所得。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闡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會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初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首次申請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即其租賃期限自初次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2,056,000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12,056,000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其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倘適用)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

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該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且該估值方法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計)
家具及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適用。倘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4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基準計量。

倘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須在信用損失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於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階段分類。

-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存續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因應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政策作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出現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概無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存在減值，則有關資產將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並綜合對其作減值評估。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綜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利息收入。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號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且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制用途且本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須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倘涉及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均於損益外確認，亦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均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均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作為基礎。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後，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以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銷。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確認。

若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應不會發生自己確認累計收益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a)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參考與客戶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後隨時間確認或當時確認。

(b)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收益亦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倘本集團並無保留參與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如果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運營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繳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不再資本化。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假設在受預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情況下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79,9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9,94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0,1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4,758,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04,327	78,107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1,189	19,041
	135,516	97,1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119,035
貨品於即時轉移	16,481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135,516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93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29
	12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銷售貨品(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149	2,748
雜項收入	1,186	399
租金收入	888	565
銀行利息收入	211	366
其他	120	444
	5,554	4,5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43	7,234
折舊	4,129	3,116
無形資產攤銷	3,386	2,284
核數師酬金	1,500	1,3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7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7,862	36,3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5	1,289
	49,517	37,6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7,209	17,175
銀行利息收入*	(211)	(366)
政府補貼*	(3,149)	(2,748)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7.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713	1,53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52	1,5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59
	4,251	3,146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7.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黃偉豪先生(i)	180	90
劉大潛先生(i)	180	90
郭志成先生(i)	180	90
	540	270

附註：

(i) 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以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i)/(iii)	375	384	—	759
鍾建民先生(ii)	309	622	36	967
鍾慧敏女士(ii)	309	640	36	985
	993	1,646	72	2,711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ii)	180	—	—	180
行政總裁：				
雷志達先生(iii)	—	806	14	820
	1,173	2,452	86	3,711

7.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以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ii)/(iii)	480	384	8	872
鍾建民先生(ii)	348	552	26	926
鍾慧敏女士(ii)	348	615	25	988
	1,176	1,551	59	2,786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ii)	90	-	-	90
	1,266	1,551	59	2,876

附註：

- (ii) 易德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其唯一董事。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易德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該職位。易德智先生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緊隨易先生辭任，雷志達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一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4	1,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6
	792	1,52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5,465	3,8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	—
遞延(附註21)	(821)	(57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376	3,270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085		6,4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34	16.5	1,062	16.5
對之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268)	(1.0)	—	—
毋須繳稅收入*	(35)	(0.1)	(60)	(0.9)
不可扣稅開支**	45	0.2	2,268	3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376	15.6	3,270	50.8

* 毋須繳稅收入主要指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於香港毋須課稅)。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該開支在香港不可扣稅。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3.00港仙)	—	1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擬派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分別為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葵盛東)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7,123,288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901	1,49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47,123,288

* 此乃假設資本化發行299,993,450股股份(附註22(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56	6,254	3,516	21,726
累計折舊	(3,858)	(3,939)	(2,158)	(9,955)
賬面淨值	8,098	2,315	1,358	11,7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098	2,315	1,358	11,771
添置	2,610	565	-	3,17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668)	(1,002)	(459)	(4,129)
出售	(214)	-	-	(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26	1,878	899	10,6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52	6,819	3,516	24,687
累計折舊	(6,526)	(4,941)	(2,617)	(14,084)
賬面淨值	7,826	1,878	899	10,6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12	4,887	2,595	13,094
累計折舊	(2,336)	(3,186)	(1,317)	(6,839)
賬面淨值	3,276	1,701	1,278	6,2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76	1,701	1,278	6,255
添置	333	538	921	1,7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011	829	–	6,84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522)	(753)	(841)	(3,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98	2,315	1,358	11,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56	6,254	3,516	21,726
累計折舊	(3,858)	(3,939)	(2,158)	(9,955)
賬面淨值	8,098	2,315	1,358	11,771

13.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	16,765	16,767
累計攤銷	-	(8,131)	(8,131)
賬面淨值	2	8,634	8,6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	8,634	8,636
	-	(3,386)	(3,3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	5,248	5,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	16,765	16,767
累計攤銷	-	(11,517)	(11,517)
賬面淨值	2	5,248	5,2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續)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	12,709	12,711
累計攤銷	–	(5,847)	(5,847)
賬面淨值	2	6,862	6,8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	6,862	6,8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56	4,05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	(2,284)	(2,2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	8,634	8,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	16,765	16,767
累計攤銷	–	(8,131)	(8,131)
賬面淨值	2	8,634	8,636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	43,7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2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79,940

14. 商譽(續)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瑞臻(油塘)	瑞安(葵盛東)	瑞安(新田圍)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	36,216	33,494	10,230	79,94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三個安老院舍的現金產生單位。

安老院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算法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讓率為13.9%(二零一七年：14.1%)。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五年期間內介乎3%至5%(二零一七年：3%至5%)的年增長率預測，而相關預測乃根據過往增長率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根據行業的過往增長率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假設已於使用價值算法中應用。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類為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所達到的毛利率，並就估計效率改善及估計市場發展增加。

折讓率—所用折讓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類為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認為，就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而言，概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下表說明了每個關鍵變量的盈虧平衡點，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其中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約等於其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瑞臻(油塘)		
稅前貼現率	22.0%	19.5%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8.5)%	(3.2)%
瑞安(葵盛東)		
稅前貼現率	18.4%	16.9%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0.5)%	0.0%
瑞安(新田圍)		
稅前貼現率	34.3%	27.7%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48.4)%	(28.2)%

14.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續)**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測試之每項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化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超過/(低於)其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瑞臻(油塘)		
稅前貼現率上升1%	23,179	14,511
稅前貼現率上升3%	14,249	6,639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下降1%	23,730	14,727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下降3%	16,019	7,581
瑞安(葵盛東)		
稅前貼現率上升1%	14,828	7,389
稅前貼現率上升3%	5,091	(1,195)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下降1%	13,444	7,701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下降3%	2,088	16
瑞安(新田圍)		
稅前貼現率上升1%	14,969	13,243
稅前貼現率上升3%	11,503	9,569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下降1%	15,160	13,618
五年期後的增長率下降3%	12,132	10,5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	270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4	425
按金	9,072	6,760
其他應收款項	171	67
	9,587	7,252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3	47,567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用良好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與關聯方結餘

應付一間易德智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關聯公司款項：

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裕發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i)	274	261

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i)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9	86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按金	7,525	7,196
應計費用	5,513	5,178
其他應付款項	3,067	2,659
合約負債	162	—
預收款項	—	121
	16,267	15,15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2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38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37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41	131	1,672
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63	-	56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37)	121	(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67	252	1,81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17)	(51)	(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50	201	1,0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37	1,384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665)	(66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72	72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51	1,819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665)	(66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86	1,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00,000,000股)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50	66
資本化發行股份	(i)	299,993,450	2,999,934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i)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2,999,934元撥充資本，以悉數繳足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同等地配發及發行299,993,4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
- (ii)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已按每股港幣0.72元的價格發行，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約為港幣7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面值。

2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瑞安(葵盛東)*：

非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購瑞安(葵盛東)66.7%權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33.3%	33.3%
1,808	1,675
2,500	2,000

瑞安(葵盛東)：

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2,084	2,7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均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瑞安(葵盛東)：		
收益	38,831	35,360
開支總額	(33,405)	(30,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426	5,0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33	7,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67)	(2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34)	1,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瑞安(葵盛東)：		
流動資產	5,661	6,704
非流動資產	6,130	6,137
流動負債	(5,107)	(3,703)
非流動負債	(429)	(8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四年財務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三至六年。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	16,148	23,2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12	12,533
	23,860	35,801

此外，若干物業的經營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並取決於安老院舍的收益後釐定。由於該等安老院舍的日後收益未能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可靠釐定，因此上述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且僅於上表計入最低租賃付款。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易德智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關聯公司購買裕發行	(i) 3,314	2,495
來自一間易德智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關聯公司租金		
永平有限公司	(ii) 1,800	240
滙馬有限公司	(ii) 7,440	992

附註：

- (i) 該等購買乃根據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租賃開支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計算。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74	6,307
離職後福利	227	1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8,001	6,46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	27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243	6,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3	47,567
	68,730	54,6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9	8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92	9,85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4	261
	11,745	10,984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為進行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乃本集團目前及於報告期間的一貫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且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9	-	-	8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0,592	-	-	10,5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4	-	-	274
	11,745	-	-	11,7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8	-	-	8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855	-	-	9,85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1	-	-	261
	10,984	-	-	10,98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因此，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示資本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出現重大事件。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	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	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900	44,9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43	21,841
流動資產總值	54,943	66,74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909	5,909
流動負債總額	5,909	5,909
流動資產淨值	49,034	60,8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039	60,837
資產淨值	49,039	60,8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附註)	45,039	56,837
權益總額	49,039	60,837

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虧損	-	(1,654)	(1,654)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71,000	-	71,000
資本化發行	(3,000)	-	(3,000)
股份發行開支	(9,509)	-	(9,5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491	(1,654)	56,837
本年度溢利	-	202	202
股息宣派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91	(13,452)	45,039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39,937	58,975	97,148	135,516
年內溢利	36,407	7,608	3,166	23,70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32,505	87,115	156,966	165,845
負債總值	16,684	12,991	19,185	18,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四年財務概要